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项目宗旨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设立,旨在创造社会实践机会,发现和培养决策咨询后备力量,为有志于从事决策咨询的青年学生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机会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在读优秀学生;
- 2. 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与中心需求基本符合;
- 3.申请成为项目候选人,在中心系统实习,圆满完成实习任务,且通过中心的项目评定。

三、项目申请

每年定期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和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招募通知,公布项目候选人招募计划和申请方式等信息。符合条件者可根据通知要求,提出候选人资格申请。申请者应填写申请书,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请评选

申请评选包括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。

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,按照择优排序、综合考量的原则,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,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,确定奖学金候选人。

五、项目执行

奖学金候选人确定后,中心、奖学金候选人和候选人所 属院校共同签订实习合同。

- 1.项目执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。
- 2.项目执行期内, 奖学金候选人具有以下义务:
- (1)按照合同约定在中心系统实习(具体实习时间由中心系统相关部门与奖学金候选人协商确定);
 - (2) 遵守中心系统的相关工作制度。
 - 3.项目执行期内,中心系统相关部门具有以下义务:
 - (1) 为奖学金候选人提供相应工作条件(食宿除外);
 - (2) 考核奖学金候选人实习情况。
 - 4.其他事项:

中心不负责奖学金候选人的工作分配。

六、项目评定

- 1.项目评定按年度进行,由中心组织评定小组开展评定。
- 2.通过项目评定并认定资助等级的奖学金候选人,可获得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》和相应等级的奖学金。
 - 3.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候选人,不能参加项目评定:
 - (1) 候选人中途退出,未能完成一个完整实习期的;
- (2) 候选人违反保密协议内容或存在违反其他中心规章制度的;
 - (3) 候选人未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。

七、附则

- 1.本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- 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6月中心印发的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》(沪府发研〔2016〕52号)同时废止。